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2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順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陳明順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陳明順於民國112年8月30日14時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東區德東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至德東街與崇善路口時，違規闖越紅燈左轉並逆向行駛於崇善路(由北往南方向)，嗣再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至對向車道之崇善路與永東街口時，適有饒菊英騎乘車牌號碼00

01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崇善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2車閃  
02 避不及發生碰撞，饒菊英因而倒地受有左膝及左腳踝擦傷、  
03 左手第五指撕裂傷等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  
04 陳明順明知其騎車肇事致饒菊英倒地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  
05 之犯意，未通知警方或救護車到場，亦未留下任何聯絡資  
06 訊，即騎車逃離現場。

07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08 (一)被告陳明順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饒菊英於警詢中之指述。

10 (三)德南家醫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1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12 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3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3 交通分隊蒐證照片23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6張、臺  
14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  
15 3年4月22日南市交鑑字第1130585563號鑑定意見書。

16 四、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陳明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  
18 人傷害逃逸罪。

19 (二)茲審酌被告發生車禍後，未停留於現場處理，影響被害人傷  
20 害救助之程度、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為  
21 認罪表示之態度；另斟酌被告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22 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5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六、本案經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卓穎毓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楊雅惠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

10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1 或免除其刑。